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易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2018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卢永华".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

